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3〕11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科研博士后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科研博士后支持计划》经2023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科研博士后支持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扩大学校博士后规模，做大做优专职科研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科研博士后定位、招收条件和聘期

（一）定位

科研博士后是学校广纳青年博士从事专职科研工作而设立的岗位，是学校专职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招收条件

满足国家博士后进站条件，符合学校流动站学科对博士后招聘岗位要求。

（三）聘期

采用聘用合同管理，每个聘期 2 年，期满后可续聘 1 次。

二、经费资助类型及发放方式

科研博士后分为学校全额资助、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资助、合作导师自筹经费资助三类。

（一）学校全额资助

学校全额资助岗位用于定向支持高质量的学科发展及人才

队伍建设。符合以下情况可申请配置全额资助岗位：

1.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科重要平台，可配置一定数量岗位。

2. 新增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学校认定的其他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可配置 2 个岗位；新增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学校认定的其他重点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可配置 1 个岗位。

3. 新增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配置 4 个岗位；新增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可配置 2 个岗位；新增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可配置 1 个岗位。

4. 新增 NATURE 或 SCIENCE 或 CELL 学术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可配置 3 个岗位。

5. 新增“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项目执行期或首聘期内，可配置 2 个岗位；新增“国家级青年人才”和“弘深青年学者”，在项目执行期或首聘期内，可配置 1 个岗位。

6. 对于基础理科、基础文科有发展潜力的科研团队，或国防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可配置一定数量岗位。

（二）学校与合作导师共同资助

学校与合作导师共同资助岗位用于支持聘用博士后完成高水平科研任务。

申请配置共同资助岗位的合作导师须以主持人身份新增学校教授基本申请条件中的必备项目，或学校认定的其他同层次科研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可申请配置 1 个岗位。

（三）合作导师自筹经费资助

合作导师自筹经费资助岗位用于支持聘用博士后完成相关科研任务。

（四）资助发放方式

由学校统一按月发放薪酬，并代扣社保和公积金等。申请配置共同资助和自筹经费资助岗位的合作导师，应在科研博士后进站前将其承担的全额薪酬经费拨付到学校指定账户。

三、薪酬待遇

1. 学校全额资助聘任的科研博士后，学校提供薪酬待遇为 25 万元/年（税前），另加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约 5 万元/年）。合作导师可自主提供额外薪酬支持。

2. 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资助聘任的科研博士后，共同资助薪酬待遇 25 万元/年（税前），另加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约 5 万元/年）。资助薪酬的分摊方案如下：

（1）理科、医科和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 22 万元/年，合作导师须提供 3 万元/年。

(2) 工科类：学校提供 20 万元/年，合作导师须提供 5 万元/年。

3. 合作导师自筹经费资助的科研博士后，薪酬待遇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协商确定，学校仅支付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约 5 万元/年）。

四、申请、考核与职业发展

（一）申请

科研博士后申请人和合作导师共同提出申请，流动站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考核，学院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思想审查并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人事处审核后办理进站和入职手续。

（二）考核

科研博士后应全面提高品德修养、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流动站所在学院应按照岗位聘期任务，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备案。

（三）续聘

首聘期满如流动站所在学院和合作导师同意续聘，须重新申请科研博士后岗位。

（四）职业发展

1. 聘期内可参加学校专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
2. 转岗标准与程序

(1) 聘期内获批国家级标志性青年人才计划(项目), 直接聘至弘深学者相应岗位。

(2) 聘期内通过职称评审程序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可提出申请, 按人才引进程序, 经学校评审后择优录用至相应教学科研岗位:

① 获批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引进/派出专项等;

② 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二)、重庆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二)、重庆市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业界公认的一级学会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

③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等学校认可的重要科研项目;

④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NATURE 或 SCIENCE 或 CELL 学术论文, 其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⑤ 入选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或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⑥ 根据学校人文社科分类分级体系认定的 T 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B 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3) 聘期结束出站可申请进入学校专职科研人员岗位。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内通过评审获得专职科研系列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博士毕业不超过9年、年龄不超过38周岁，可提出申请，按人才引进程序，经学校评审后择优录用至相应教学科研岗位。

五、其他相关事宜

1. 本计划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计划不符的，以本计划为准。

2. 本计划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